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依法合规、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

#### （一）宏观与行业环境

2025 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阵地。宏观政策层面，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制造”纳入未来产业培育范畴，并首次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强化医药创新支持；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推动全产业链数智化升级。行业监

管方面，202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市场竞争格局上，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推进，带动干扰素等细分领域市场整合，对企业规模、产能和成本管控提出更高要求，市场份额加速向具备规模与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

## （二）公司经营回顾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8%；实现净利润513.7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8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565.5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6亿元。

##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财务预算与决算、内部制度修订、董事提名与补选、银行授信、对外投资及增资等重大事项。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违规表决情形，所有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决策与规范治理提供了坚实保障。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依法组织召开股东会共计 5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在历次股东会的筹备、组织与召开全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规范履行召集、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表决权。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股东会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顺利通过，相关决议已由公司经营层全面执行、有效落地。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规范运作。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薪酬考核、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与专业研判。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凭借专业能力独立履职、审慎决策，有效发挥监督、咨询与支撑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钱爱民、邵荣光、胡左浩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听取管理层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在财务审计、医药研发、市场营销等领域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制衡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高效、规范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治理事项等全部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清晰、管控到位、报送及时，未发生信息泄露、披露滞后或违规披露情形，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为公司规范

治理与资本市场诚信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认真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构建多渠道、高效率、透明化的互动交流体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咨询热线、专用电子邮箱、现场调研接待、定期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线上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各方开展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客观全面介绍公司经营业绩、核心产品、研发管线、产能布局、行业政策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重点问题。公司始终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持续提升沟通专业度与响应效率，不断增进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及发展战略的认知与认同，构建了良性互动、理性稳定的投资者关系，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诚信、规范、透明的良好上市公司形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 （一）考核依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获得审议通过。

## （二）考核程序

公司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严格遵循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做出综合评估与考核。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将其作为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绩效兑现及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与激励约束功能，有效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 （三）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

经考核，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到位，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各项工作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 四、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足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与治理基础，坚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公司战略、提升发展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公司治理、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人才激励及 ESG 社会责任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有效性，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一）聚焦战略落地，推动经营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指导经营管理层科学制定并高效落地年度经营计划，重点聚焦干扰素核心产品市场深耕、创新研发管线突破、数智化产能效能释放、新业务拓展等关键战略方向，统筹推进产品升级、技术攻关、市场拓展与产业链布局，确保年度经营指标与重点工作任务按期达成，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审议工作，保障决策程序合规、科学、高效。同时，强化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督办与反馈机制，确保各项战略部署精准落地，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的治理根基。

### （三）强化合规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在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方面，董事会将严格遵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化水平。同时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夯实公司规范运营基础。

### （四）优化投关管理，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拓宽沟通渠道、创新交流形式，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主动倾听市场诉求与投资者建议。系统梳理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事项，以公开透明、专业高效的沟通方式持续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五）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团队发展活力

在薪酬与激励机制方面，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持续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方式，进一步将核心团队、技术骨干利益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 （六）践行 ESG 理念，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在 ESG 治理与社会责任方面，董事会将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将环境、社会及治理要求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持续推进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不断提升数智化工厂运营效能与能源利用效率；严格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可及；积极参与医疗健康公益事业，提升公众健康服务可及性；持续完善ESG治理与信息披露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负责任的经营行为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科学决策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落地见效。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统筹抓好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合规运营、投资者关系维护、ESG实践及人才激励等重点工作，以高效治理赋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更具竞争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